

陕西韩城矿业王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18” 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7日，渭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查网络舆情反映韩城市王峰煤矿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线索的函》，反映2025年1月18日，韩城市王峰煤矿井下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郭某平遇难；事故发生后，矿方未向有关部门上报，涉嫌瞒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安委办督办要求，报请渭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本起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讨论分析，还原了事故发生、报告、救援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陕西韩城矿业王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1·18”事故是一起地面其他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一、事故发生企业及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陕西韩城矿业王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峰煤矿”）：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桑树坪镇境内，隶属于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国有重点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煤的自燃倾向性为Ⅲ类不易自燃，煤尘有爆炸性，矿井状况为正常建设煤矿。矿井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矿长考核合格证齐全有效。矿井设置 16 个部门，一线班组 4 个。公司主要业务：煤矿筹建。

2. 浙江岳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峰建设”）：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法人代表人：林上曦，注册资金 1 亿零 68 万元人民币。主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等。

3. 合同签订情况：2024 年 12 月，岳峰建设与王峰煤矿按照应标文件签订了《王峰煤矿 S1301 工作面底抽巷（回顺侧）瓦斯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岳峰履行主要职责为：负责井下抽采管路安装、钻孔施工、封孔、放水、钻孔测流、漏气处理、现场标准化等工作。2025 年 1 月 1 日岳峰建设成立王峰项目部。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瞒报经过、善后处置

（一）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2025 年 1 月 18 日 6 时 30 分，岳峰建设王峰煤矿项目部安全副经理韩鹏飞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

当班作业任务为检修组装钻机、安装抽放管路、抽排水，完毕后正常施工钻孔；7时24分左右，当班机修工郭金平入井进行检修作业；8时04分左右，岳峰建设项目部负责人韩少敏通知韩鹏菲，说10时左右要回来一车配件（红色轻卡，车牌号：豫A85J61），让韩鹏菲安排人验收并卸车。因当班只有机修工郭金平对设备配件比较熟悉，韩鹏菲随即通过值班室井下电话（5205）拨打井下S1301工作面瓦斯抽采巷回顺侧水仓处电话（5445），通知郭金平升井（郭金平本人接的电话）。9时16分左右，郭金平离开作业地点（S1301工作面瓦斯抽采巷回顺侧）开始升井（郭金平检修时将随身工具包挂在钻机附近巷道帮部，定位卡在工具包里，因郭金平升井比较匆忙，将工具包遗忘在S1301工作面瓦斯抽采巷回顺侧，造成定位卡未升井）；10时左右升井后，韩鹏菲安排郭金平1人，驾驶项目部的红色电动三轮车，先去桑树坪镇竹园村乡雷路租赁房屋处验收配件并卸车；11时左右，韩鹏菲与生产副经理李石庭一起去桑树坪镇竹园村乡雷路租赁房屋处帮忙卸车，到现场后发现郭金平躺在货车旁，钻机配件动力头（约50KG）压在郭金平下腹部，韩鹏菲与李石庭立即将配件翻离郭金平身体，此时韩鹏菲发现郭金平还有意识（韩鹏菲叫郭金平名字，郭金平还能应答），韩鹏菲立即电话通知项目部职工段义飞开车（银色双排，车牌陕E9113C）赶到现场；13时左右，韩鹏菲、李石庭、段义飞3人将郭金平送至下峪口医院急救，医院抢救记录显示：抢救时间持续35分钟，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会阴部及下肢多处开放损伤，呼吸心

跳骤停。随后将死者尸体存放于韩城市快捷邦邦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殡仪馆）。



事故发生后照片 1



事故发生后照片 2



事故现场勘查照片

(二)瞒报经过。事故发生后，岳峰建设王峰煤矿项目部负责人韩少敏相关法律法规意识淡薄，不清楚事故上报规定，且认为事故发生在王峰煤矿场区外，与矿方无关，故未向王峰煤矿汇报，亦未上报韩城市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形成瞒报事实。

(三)善后处置。岳峰建设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与郭金平家属(妻子：田彦)协商，共计赔偿 235 万元，其中：转账 175 万元、现金 60 万元，未进行法医鉴定，达成协议后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下葬。

三、事故基本要素认定

(一)事故发生地点认定。事故调查组根据前期核查及调查情况，通过现场勘查、调取资料、谈话取证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发生

地点为：陕西省韩城市桑树坪镇竹园村乡雷路路边，距离王峰煤矿地面工业广场约 4.5 公里的临时库房处。

（二）事故发生时间认定。根据现场相关人员谈话笔录，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50 分左右。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郭金平，男，汉族，36 岁，身份证号 6105811989****，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认定，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36 万元。

（四）事故类别、等级及性质。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煤矿地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矿安陕〔2024〕33 号）规定，本起事故为地面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起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经调查，该起事故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瞒报。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郭金平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独自一人搬运重物，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岳峰建设未按规定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教育培训缺项严重；现场管理人

员习惯性违章指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现象严重；作业现场无安全员现场监护；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韩城矿业、王峰煤矿未对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不细，工业广场外作业现场安全疏于管理。

五、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岳峰建设王峰煤矿项目部施工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贯彻落实不到位，未制定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二是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管理人员习惯性违章指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现象严重；三是作业现场无安全员现场监护；四是安全培训不到位，教育培训缺项严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保互保意识差；五是编制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具体无针对性，不能指导现场作业；六是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资格，不能有效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

（二）岳峰建设对项目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向王峰项目部派驻未到岗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脱节；二是对王峰煤矿项目部的安全管理缺失，未按照公司制度对项目部开展安全检查，对项目部的管理混乱，对其事故及瞒报行为严重失察。

（三）王峰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对项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严、不细，工业广场外作业现场安全疏于管理，导致对事故及瞒报行为

失察；二是对项目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工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保互保意识差；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工程施工安全巡查、检查不全面，未及时发现项目部违规装卸行为。

（四）韩城矿业公司煤矿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项目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不到位，工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保互保意识差；二是对王峰煤矿建设项目部的业务指导、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方面工作指导不力，导致对事故及瞒报行为失察。

（五）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一是不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指示，省市多次下达《督办通知书》，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核查情况；二是举报核查阶段，在尚未查清事故发生具体地点前便启动事故调查工作；三是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存在漏洞，对隐瞒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失察。

六、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郭金平，男，汉族，岳峰建设机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擅自装卸重物，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韩鹏菲，男，汉族，岳峰建设王峰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安全

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在郭金平受伤后及时送医，未贻误事故抢救，后续积极配合事故核查、调查，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合并做出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决定。

3. 李石庭，男，汉族，岳峰建设王峰项目部生产副经理，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地面作业协调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在郭金平受伤后及时送医，未贻误事故抢救，后续积极配合事故核查、调查，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合并做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决定。

4. 韩少敏，男，汉族，岳峰建设王峰项目部实际负责人，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事故发生后主观瞒报，对事故发生及瞒报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郭金平受伤后及时送医抢救，并在郭金平医治无效死亡后主动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未贻误事故抢救，且后续积极配合事故核查、调查工作，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合并做出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决定；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林上曦，男，汉族，岳峰建设法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及瞒报严重失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后续积极主动配合事故核查、调查工作，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合并做出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决定。

6. 兰凯，男，汉族，王峰煤矿安全安监部部长，负责全矿区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项目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未按施工合同要求对工程安全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5%的罚款。

7. 张博，男，汉族，王峰煤矿安全副总经理，分管全矿区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项目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对项目安全管理有漏洞，对事故瞒报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

二条规定，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建议韩城矿业公司对其岗位进行调整；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5%的罚款。

8. 李伟涛，男，汉族，王峰煤矿总经理，负责矿井全面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事故瞒报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向韩城市矿业公司写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对其岗位进行调整；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9. 耿斌，男，汉族，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专员，负责辖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王峰煤矿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管存在漏洞，对隐瞒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在该起事故上负有重要监管责任。建议向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写出书面检查，建议韩城市政府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10. 孙社学，男，汉族，原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应急管理全面工作。作为地方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尚未查清具体事发地点，即案件核查结论不清便力主启动事故调查工作，不执行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指示，且多次未按上级督办要求及时上报该起事故核查情况。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二）对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 岳峰建设。该公司安全培训不到位，教育培训缺项严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规作业现象严重，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又隐瞒不报，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王峰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规定不严格，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对事故及瞒报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对其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3.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规定不严格，导致对事故及瞒报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向渭南市政府上报深刻书面检查，向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上报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建议韩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第三方项目工程承包公司开展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制定相关安全措施并形成长期检查制度。

4. 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对直管煤矿责任落实不到位，驻矿安全监管工作不实不细，对隐瞒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失察，对上级机关、

主管部门多次督办不按要求执行，相关工作落实不力。建议向韩城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严峻形势，进一步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实抓细，坚决防范遏制伤亡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扎实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全面辨识、评估、管控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积极整改，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三）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要认真开展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学习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的红线和底线意识，并结合工作区域内的风险特点，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考核制度。要加强项目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提高防范和处理各类隐患、自我保护的能力，确保各类人员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认真吸取这次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岗位责任制，强化各级各类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对作业现场的监督、管理，特别是要加

强对一线作业人员和外包人员的管理，坚决纠正“三违”现象，确保安全生产。

（五）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韩城市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地方监管责任，加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驻矿安全监督员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辖区煤矿违法违规、瞒报事故行为。督促煤矿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陕西韩城矿业王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1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